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十届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十届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 10:30 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其中，5 名董事现场出席，孙忠春、陈高潮、覃铭和张涛采用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由景柱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用孙忠春任首席产品官（CPO）、卢国纲任首席国际业务官（CGO）、覃铭任首席财务官（CFO）、刘锐任首席投资官（CIO）。（简历见附件 1）

二、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三、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会计制度的议案》。

四、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 2020 年第一

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五、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六、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七、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管理制度的议案》。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附：简历

孙忠春，男，1964 年生，现任本公司董事、首席执行官（CEO）、首席产品官（CPO）、海马汽车有限公司执行董事。1994 年至 2007 年，历任海马汽车公司调度、生产管理部长、经营计划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一汽海马销售总经理；2006 年至 2013 年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至 2018 年 11 月任海马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至 2016 年 3 月任本公司执行总裁；2013 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14 年至今任海马汽车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 3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本公司总经理；2016 年 8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本公司董事长；2019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 CEO；2020 年 4 月起任本公司首席产品官（CPO）。

孙忠春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

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卢国纲，男，1967 年生，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首席国际业务官(CGO)、一汽海马总经理。2003 年至 2007 年，任一汽海马采购部部长；2007 年至 2008 年，任海马新能源常务副总经理；2008 年至 2016 年 2 月，历任海马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海马新能源总经理；2016 年 7 月至今任一汽海马总经理；2016 年 8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本公司执行董事；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董事长；2020 年 4 月起任本公司首席国际业务官（CGO）。

卢国纲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覃铭，男，1978 年生，现任本公司董事，首席财务官（CFO）、海马汽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海马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 年至 2005 年，就职于海马汽车公司经营管理部；2005 年至 2007 年，就职于本公司投资管理部；2007 年至 2012 年，任海马汽车有限公司计财部副部长、采购部部长；2012 年至 2016 年，任海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3月至10月，任海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运控中心主任；2016年11月至今任海马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8年4月至2019年5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18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18年11月至今任海马汽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3月至4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4月起任本公司首席财务官（CFO）。

覃铭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锐，男，1982年出生，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首席投资官（CIO）、海马财务董事、海南海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海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海南海马建设有限公司董事等。历任一汽海马法务管理专员、公司投资管理专员、科长、部长；办公室副主任等。2019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20年4月起任本公司首席投资官（CIO）。

刘锐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